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16-07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9:00-11:30、13:00-17: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马哥孖罗好日子酒店 7 楼夏威夷厅（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28 号）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方便广大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2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2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27 日 15:00-2016 年 11 月 28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1 月 22 日。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3:00 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深圳马哥孖罗好日子酒店 7 楼夏威夷厅（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28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6 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5) 配售对象

(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7) 发行时间

(8) 承销方式

(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11)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 3、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 6、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其中第 2 项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 2016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9:0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详见附件 2），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 17: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8，信函请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第一创业证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3838877。

四、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3。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3、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

4、会务常设联系人：施维

电话：0755- 23838868

传真：0755-23838877

邮箱：IR@fcsc.com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

-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 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 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并签署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序号	议案名称/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议案 2 子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 2 子议案 (2)	发行方式			
议案 2 子议案 (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议案 2 子议案 (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议案 2 子议案 (5)	配售对象			
议案 2 子议案 (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议案 2 子议案 (7)	发行时间			
议案 2 子议案 (8)	承销方式			
议案 2 子议案 (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议案 2 子议案(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 2 子议案(11)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 或法人股东营业 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或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 1、请用正楷字填写，名称和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7:00之前现场送达公司或以传真、邮寄方式送达公司。
- 3、不接受电话登记。
- 4、会议回执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5、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附件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97”，投票简称为“一创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编码
总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资格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配股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 2 子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 2 子议案（2）	发行方式	2.02
议案 2 子议案（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3
议案 2 子议案（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04
议案 2 子议案（5）	配售对象	2.05
议案 2 子议案（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6
议案 2 子议案（7）	发行时间	2.07
议案 2 子议案（8）	承销方式	2.08
议案 2 子议案（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2.09
议案 2 子议案（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
议案 2 子议案（11）	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11
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具体事宜的议案	5.00
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00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2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 代表对议案 2 下全部子议案的议案编码，2.01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1），2.02 代表议案 2 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了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